

# 人工智慧醫療傷害之損害賠償責任\*

## 吳振吉\*\*

#### <摘要>

「人工智慧」正如火如荼地改變吾人由檢查、診斷到治療之所有醫療流程。人工智慧之醫療應用,初期將先作為輔助醫師作成醫療決策之工具,其後則可能逐漸取代醫師,而成為真正的醫療決策者。在此一演進過程中,醫師及醫療機構之注意標準及注意義務內容亦將隨之變動。在人工智慧之輔助下,醫師在臨床決策上犯錯之機率將大幅減少,進而降低其所暴露之法律風險;但亦由於醫師將可運用人工智慧輕易取得大量醫學資訊,法院於認定醫療過失時,或將提高醫師所應具備之注意標準。而隨著人工智慧之功能愈加強大,醫師及醫療機構就其醫療決策錯誤所須負之法律責任將更限縮,取而代之者,則係醫師及醫療機構對於人工智慧醫療軟體之評估及驗證義務。

另一方面,人工智慧醫療軟體無論係以單純軟體程式之形式、抑或係以 軟硬體結合之形式進入醫療市場,皆屬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所涵蓋之客體,病 人如因產品安全性欠缺受有損害,得依法向研發廠商主張產品責任,應無疑 義。惟就醫師、醫療機構及軟體研發廠商三者之間的責任如何分配,以及如 何設計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分散人工智慧醫療之風險,則係未來吾人必須面對 及處理之課題。

\* 筆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細心斧正與寶貴意見,在此特予致謝,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<sup>\*\*</sup>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。 E-mail: chenchiwu@ntuh.gov.tw

<sup>・</sup>投稿日:03/23/2021;接受刊登日:06/18/2021。

責任校對:周宜瑾、林筠喬、陳姿好。

<sup>•</sup> DOI:10.6199/NTULJ.202206\_51(2).0004

### 478 臺大法學論叢第51卷第2期

關鍵詞:人工智慧、黑箱醫療、醫療傷害、侵權行為、產品責任

## \*目 次\*

### 壹、序說

- 貳、人工智慧之基本原理及醫療應用
  - 一、人工智慧之基本原理
  - 二、人工智慧之醫療應用
- 參、人工智慧醫療在侵權行為法上之特殊性
  - 一、人工智慧醫療之特徵
  - 二、人工智慧醫療於侵權行為法體系所形成之挑戰
- 肆、人工智慧醫療傷害之損害賠償責任
  - 一、醫師之損害賠償責任
  - 二、醫療機構之損害賠償責任
  - 三、研發廠商之產品責任
  - 四、小結
- 伍、法規範之不足及解決之道
  - 一、醫師及醫療機構注意義務之再調整
  - 二、醫療責任法體系之再建構
  - 三、法體系、病人權益及科技發展之均衡點

陸、結語